

# 进行选举

如果您希望成立或参加工会或取消现有的工会的资格，您可提交一份[选举请愿书](#)。请[在此查看提交请愿书的步骤](#)。请联系离您最近的[区域办公室](#)的信息官以寻求帮助。

为开始选举流程，请愿书以及相关文件必须提交（最好以电子形式）给最近的 NLRB 区域办公室以证明至少 30% 的员工支持该请愿书。NLRB 工作人员将展开调查以确定委员会对此享有管辖权，工会符合条件，并且不存在能阻止选举的现有劳工合同或最近举行的选举。在请愿书提交后不久，雇主必须在显眼的地方张贴“选举请愿书通知（Notice of Petition for Election）”，包括所有通常用来张贴员工通知的地方。如果雇主通常通过电子形式与请愿单元内的员工沟通，那么雇主同时还必须以电子形式将选举请愿书通知发给这些员工。

NLRB 工作人员将试图在雇主、工会以及其它相关方之间就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单语言、适宜单元以及决定有资格投票人员的方法达成选举协议。一旦达成该协议，当事方授权 NLRB 区域主管举行选举。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区域主管将举行听证会，并有可能命令举行选举，按照委员会相关规则及决定设定选举条件。

通常，选举在主管发出命令或授权后的最早可行日期进行，具体应情况而异。如果某一当事方提出相关行为将干涉员工在选举中做出自由选择（比如雇主或工会威胁失去工作或福利、给予升职/加薪或其它福利以影响投票等）的指控并据此要求阻止请愿书，那么选举有可能会推迟。在选举被安排后，雇主必须张贴“选举通知（Notice of Election）”以替换先前张贴的“选举请愿书通知”。

如果工会已经存在，那么竞争工会可在劳工合同已过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下提交选举请愿书，并且展示至少 30% 的员工的意向。这通常将导致“三方选举”，即选择现任工会、挑战工会和“无”。如果这三方都没有获得多数票，那么前两名得票者之间将进行第二轮选举。

旨在确定工会为员工单元的谈判代表或取消工会作为员工单元谈判代表的资格的选举通过多数票决定。在投票单计数时，来自所有当事方的观察员可选择在场。任何当事方可在投票计数后 7 天内向相应的区域主管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以支持其反对意见。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外，区域主管对反对意见的裁决否则可被上诉到位于华盛顿（Washington）的委员会。如果雇主或工会存在造成混乱或害怕报复氛围的行为并因此干涉员工自由选举的权力，那么选举结果将被搁置。

收到多数票的工会将被确认为员工谈判代表，并有权得到雇主对其作为单元内员工的唯一谈判代理的认可。此时，没有与工会进行谈判属于不公正的劳务行为。

[点击这里以查看代表选举图表与数据。](#)

## 确定工会代表的其它途径

除了 NLRB 进行的选举外，联邦法还为员工提供了选举代表的另一条途径，即：他们可通过展示签字的授权卡或其它方式以证明多数人支持来说服雇主自愿认可工会。这些协议是在 NLRB 流程外达成的。如果工会被自愿认可，其作为谈判代表的身份在合理谈判期（委员会定义为当事方首次谈判会议后不少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1 年的期限）内不得被质疑。也就是说，在此合理期限内，雇主不得撤销其对工会身份的认可，且委员会不会处理取消或取代该工会的选举请愿书。为保证选举——请愿书禁制生效，雇主和/或工会必须首先通知委员会区域主管已获得自愿认可；雇主必须张贴并分发一份旨在告知员工认可已获得且其有权在通知张贴后的 45 天内提出请愿书的员工通知；并且在这 45 天内没有提交适当支持的请愿书。

## 代表权上诉办公室

位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Washington, D.C.）的代表权上诉办公室（Office of Representation Appeals）负责审查与选举相关的决定，包括请愿书的驳回和区域主管做出的选举前决定。审查请求可在代表权被确定、选举结果出来或请愿书被驳回后长达 14 天内的任何时候提交。每个案件将被指派给一名律师和一名监督者以进行审查。之后，该案件将被呈交给委员会。委员会有可能拒绝或准许审查。如果委员会准许审查，当事方可提交补充的审查摘要。

如需按月进行的全部 NLRB 选举信息，请查看我们的[选举报告](#)。

如需更多信息或在提交请愿书方面需要帮助，[请联系离您最近的 NLRB 办公室的信息官](#)。